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104101330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第三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

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平臺事業管理處）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8342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60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juliec@ncc.gov.tw](mailto:juliec@ncc.gov.tw)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